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与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建材“善建公益”基金捐款的议案》，现对上述议案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1、《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2019年度的存款、结算、综合授信及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金融服务业务，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天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与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与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油井水泥购销合同，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向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各规格



型号油井水泥，预计合同总金额5943万元，是基于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价格公允；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公司2019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签署日常性关联交易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25,216.73万元。本次预计是基于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交易价格将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行业标准指导价、招标、市场比价、关联方提供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价格等为依据确定，体现公允性原则。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5、《关于公司向中国建材“善建公益”基金捐款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2018年向中国建材“善建公益”基金捐款，是为了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委员签名：

委 员	签 名	委 员	签 名
李永进		张文君	
陈曦		-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11月22日



中国建筑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次会
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委员签名：

委 员	签 名	委 员	签 名
李永进		张文君	张文君
陈曦		-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11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委员签名：

委 员	签 名	委 员	签 名
李永进		张文君	
陈曦		-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11月22日